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下午14: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0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，实际出席监事4人，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、郑晓东先生和徐伟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，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。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提前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4票，回避0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